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 巨鹿县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: 金额单位: 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对外委托业务相关费用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实施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		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
	预算数	0.335	到位数	0.335	执行数	0.3	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0.335	其中: 财政资金	0.335	其中: 财政资金	0.3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
预算执行进度: 89.55%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
	用于支付2019年第二批革命老区项目监理费, 提高项目工程质量			完成对2个2019年第二批革命老区项目监理费的支付						
						总体完成率: 100%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完成监理费支付的项目个数	15	=	2	个	2个	100	15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质量	15	合格	合格	合格	合格	100	15
		时效指标	委托业务费用支付及时率	10	=	100	%	100%	100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0	≤	3.35	万元	3万元	100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管理水平提升	10	≥	5	%	1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优化提升率	10	≥	5	%	10%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便民设施提升优化	10	≥	2	%	3%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≥	90	%	89.55%	99.5%	9
	自评总分									
	99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指标原因是参照上年情况进行资金安排, 未对本年度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, 今后要加强科学分析, 做到准确预测									

填报人: 刘亚网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